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股价异动。并连续九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3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18%、7.88%及3.63%，较公司以往换手率较高。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15日、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20），《京能电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2466.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139万千瓦，集中式风电装机容量242.67万千瓦，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74.05万千瓦，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容量10.98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13.28%，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公司电力营业收入的3.99%。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新投运的大型新能源项目。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5月21日、5月22日及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期间，连续3次触及股价异动。并连续九个交易日内日累计涨幅71.86%，偏离上证指数73.33%、偏离万得火电指数69.79%，偏离中信火电指数69.70%。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净率为1.8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0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8.18%、7.88%及3.63%，较公司以往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